附件3：

**关于校纪检监察课题研究项目管理的说明**

**一、研究期限**

校纪检监察课题的研究期限为一年，一般情况下当年6月前立项，次年5月结项。

**二、结项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各项目主持人通过上交结项验收报告、已发表的研究成果、进行结项验收汇报等形式进行结项汇报，校纪委会研究、评审后批准课题结项。

重点项目：项目主持人须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2篇省级或1篇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

一般项目：项目主持人须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1篇省级及以上刊物论文或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

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南京晓庄学院纪检监察课题研究项目名称及编号，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晓庄学院”，成果须与研究项目相关，不少于3000字。

**三、经费支持、管理与使用**

（一）经费支持、管理

校纪检监察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对获准立项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分别给予6000元/项、3000元/项的经费支持，批准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管理参照《南京晓庄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纪委办、监察室追回已拨经费。

（二）经费使用范围

1.购置、复印所需图书资料费用；

2.课题调研或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差旅费(含打车费等）、资料费、会务费；

3.课题研究必需的查询、打印、设计、编辑及出版等费用；

4.其他相关费用。

**四、课题项目经费的审批程序**

课题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应由课题项目负责人严格把关，每一笔经费的报销，须经课题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涉及到打车费、汽油费、过桥过路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应严格控制，必要时需纪委书记审批。

**五、其他事宜**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纪检监察课题专项，未尽事宜可参照《南京晓庄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晓院[2018]32号）进行管理。

本办法解释权归纪委办、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